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的
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崇明教育系统高中、小学部分专用教室灯光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室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185.887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9.2430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黑板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185.887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9.2430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6年06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